

不忘初心坚守法官梦 共话成长扬帆再出发

县法院召开法官助理座谈会

通讯员 陈帅锋

近日,县法院召开法官助理座谈会,谈体会、思不足、谋长远,奋力推进各项工作跨越发展。

会议指出,法官助理作为法院的年轻血液,是未来法院的中坚力量。会议就法官助理如何提高本领提出要求。一是定位要高,要以更高要求、更高定位、更高目标对待工作,

实现个人能力更快进步。二是心态要平,要戒骄戒躁,沉着应对工作中的困难与挑战,避免操之过急,适得其反。三是学习要精,要保持虚心学习、不断钻研的精神,在学习理论的同时加强技能学习。四是履职要勤,要树立勤勉肯干的工作态度,做到手快脚勤,用实际行动证明自己。五是思考要常,要深入观察和总结日常工作,从经验和教训中认识不足、提升自己。

该院相关负责人认真倾听法官助理们的发言,并根据法官助理的岗位工作内容针对性一一提问,深入交流,开展全面“工作体检”。

座谈会上,法官助理们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详细列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就法官助理职责定位、作用发挥、团队建设等表达观点。

天平

法律在身边(242)

事故未发生在公共道路上, 保险公司是否需要赔偿?

【案情简介】

原告石某某系俞某甲配偶,原告俞某乙、俞某丙系俞某甲儿子。2021年8月16日,吴某某驾驶被告某运输有限公司所有的重型自卸货车在某号斜井工地倒车时,轮胎压到石头,致使石头弹起飞到俞某甲身上,造成俞某甲经抢救无效死亡。某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1年8月30日作出非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一份。

涉案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事故发生后,三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某运输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相应损失,被告某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赔偿。

【律师观点】

浙江元大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周伟:本案争议焦点是事故未发生在公共道路上,保险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事故虽然没有发生在公共道路上,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比照适用本条例”的规定,故被告保险公司关于本起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而属于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不应承担保险赔偿责任的辩解,不应予以支持。被告某运输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吴某某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死者俞某甲无责任。因吴某某系被告某运输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应由被告某运输有限公司承担。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依照法律规定,原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被告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

范围内承担先予赔偿责任。不足部分,按照事故责任认定,由被告某保险公司按照商业条款的约定,由被告某保险公司在商业保险限额范围内赔偿。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比照适用本条例。”



携手共治 畅享消费

3月15日,东茗司法所在抓实防疫工作的基础上,联合东茗社工站在东茗村开展“携手共治,畅享消费”主题的宣传,向群众分发民法典宣传册,普及相关法律知识,讲解消费者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并耐心解答群众咨询。

(通讯员 徐佳晖 摄)

在头脑风暴中找到问题解决之道

县检察院举行“金点子”数字检察创意设计竞赛

通讯员 杨康

近日,县检察院开展“金点子”数字检察创意设计评选活动。经过前期方案初选,11位来自各业务部门的干警脱颖而出。3月14日晚,决赛拉开序幕,由院领导担任评委。

赛场上,11位参赛选手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紧紧围绕“融合一智能”这一主题,通过PPT、视频等多

媒体形式对方案进行现场介绍并参与答辩。各选手的设计方案以大数据助力法律监督工作为重点,包括监督点、监督依据、业务规则、数据要素、数据载体和数据来源等要素,有高度、有亮点、有技巧,内容丰富,题材广泛,呈现出理想的比赛效果。

经过激烈的角逐,周筱赟获一等奖,毛东升、沈惠芳获二等奖,董赟、叶栎、杨帆获三等奖。

据了解,本次比赛选手出具的方案都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创新性和推广价值。对县检察院通过数据碰撞来发现监督线索,破解传统手段难以解决的痛点、难点问题,实现类案治理、社会治理的效果有较大意义。县检察院将以此次竞赛为契机,培育激发干警的数字检察思维,形成全院数字检察浓厚氛围,切实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电力设备检修预告

尊敬的用电客户:

根据国网新昌县供电公司生产计划检修安排,定于3月19-25日期间进行电力设备检修,现将电力设备检修影响客户区域范围列表公告如下,若遇雨天、雷暴等恶劣天气检修工作取消,工作期间会对正常供电造成影响,请各相关用户谅解并做好生产安排,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力服务电话:86016110。

检修日期	时间	检修范围
3月19日	9:30-16:30	镜岭镇(大用自然村,下黄婆自然村,黄塘里自然村,溪西自然村)、(后年山自然村,上油坪自然村,安山自然村);镜岭镇-黄婆滩自然村
3月22日	9:00-13:00	东茗乡(丰岩山自然村,石门坑自然村,东岩头自然村),澄潭镇-上旺自然村,镜岭镇-雅庄自然村;东茗乡-石门坑自然村
3月23日	8:30-12:30	回山镇-上贝自然村,润潭自然村
3月23日	8:30-13:30	儒岙镇-鱼头自然村
3月24日	9:30-17:30	小将镇-茅洋自然村
3月25日	8:00-15:00	小将镇-柱坑自然村

新昌县供电公司
2022年3月14日

今日新昌

权威媒体

- 遗失声明
- 拍卖公告
- 招标公告
- 法院公告
- 注销公告
- 债权公告

电话:86046188